

杜陵安防年度维护项目

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西汉帝陵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西汉帝陵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杜陵安防年度维护项目（项目编号：XBXM-2025ZB015）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杜陵安防年度维护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杜陵安防年度维护服务项目。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328,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3、结算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一个季度后，达到考核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小写：82,000.00 元，大写：捌万贰仟元整。

2)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二个季度后，达到考核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小写：82,000.00 元，大写：捌万贰仟元整。

3)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三个季度后，达到考核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小写：82,000.00 元，大写：捌万贰仟元整。

4)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四个季度后，达到考核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小写：82,000.00 元，大写：捌万贰仟元整。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为一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成交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单方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3、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制造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5、由乙方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6、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第六条 考核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按季度进行考核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

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验收方法：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并视为符合考核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方与乙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八条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雁塔区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联系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传真：

日期：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联系人：常晓银

乙方规模：小微企业

乙方特殊性质：无

开户名称：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锦业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662000000026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6UQMNX3M

乙方所在区域：西安市雁塔区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中央广

场领海 AB 座第 2 幢 1 单元 16 层 11608 号房

联系方式：029-68255616

传真：029-68255616

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